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9月2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向北京银行朝外支行申请额度2,000万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1年。因该笔贷款需要展期，迪思公关与银行协商后确认续贷，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1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贷款金额3000万元；因该笔贷款需要展期，经与银行协商确认续贷。公司为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继续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3、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向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华谊葭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宏帆”）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上海宏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迪思公关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迪思公关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名称：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4月19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5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美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迪思公关资产总额为184,051,745.97元，负债总额为141,908,299.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1,908,299.5元），净资产为42,143,446.47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52,324,142.39元，利润总额为45,709,675.98元，净利润为34,257,007.36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迪思公关资产总额为316,447,935.72元，负债总额为276,896,463.36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76,896,463.36元），净资产为39,551,472.36元，实现营业收入324,115,143.63元，利润总额为31,268,351.03元，净利润为23,408,025.89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迪思公关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6月0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02

法定代表人：陈苗苗

注册资本：1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企业营销策划；社会保险代理；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4日）。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谊葭信资产总额为122,258,321.79元，负债总额为92,938,011.3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元、流动

负债总额92,172,288.42元），净资产为29,320,310.46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99,652,524.89元，利润总额为7,798,064.26元，净利润为5,801,558.37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谊葭信资产总额为293,050,926.26元，负债总额为263,574,042.8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7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62,345,219元），净资产为29,476,883.41元，实现营业收入495,176,968.15元，利润总额为8,095,825.52元，净利润为6,031,270.39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华谊葭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永和路118弄42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庆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宏帆资产总额为61,789,368.61元，负债总额为42,855,592.3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2,855,592.35元），净资产为18,933,776.26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64,530,203.51元，利润总额为9,612,956.44元，净利润为7,193,068.21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宏帆资产总额为37,105,665.36元，负债总额为19,311,935.0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9,311,935.03元），净资产为17,793,730.33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17,215,008.10元，利润总额为

7,759,735.12元，净利润为5,801,787.46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北京银行朝外支行续贷提供2000万元信用担保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二）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公司为华谊葭信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000万元信用担保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三）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向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贷款提供3000万元信用担保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四）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公司为上海宏帆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申请贷款提供1000万元信用担保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期限：2年

（五）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 公司为迪思公关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3000万元信用担保。

3, 担保方式: 信用担保。

4, 担保期限: 1年

(六)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 担保方: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 公司为迪思公关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3000万元信用担保

3, 担保方式: 信用担保

4, 担保期限: 2年

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4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 迪思公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华谊嘉信和上海宏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经营情况良好, 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次计划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1%。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6,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6%。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华谊葭信、上海宏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思公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